附件2：

**2017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**

：

贵校学生 （男、女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其所在家庭系在 省 市 县（区） 街道（乡镇）目前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低保金领取人： ，其家庭低保证编号为： ，低保批准时间： 年 月 日，至今在保。

该学生为其家庭的成员之一，与低保人关系是 ，学生本人（享受/不享受）低保。

特此证明

经 办 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县（市）、区民政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